

附件

2024年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 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新区经济发展局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新区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公安局空港 经济区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活动监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公安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4年10月 月底前	1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	昆明市公安局空港 经济区分局	空港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 情况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 9月	10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3	昆明市公安局空港 经济区分局	空港消防救援支队，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 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 9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昆明市公安局空港经济区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8月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县（市）区开展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检查；按照1%抽取
5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税务局	会计领域	财政部门：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8-9月	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四区按10%，其余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6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	人社部门：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7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新区水务局、昆明市公安局空港经济区分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2024年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9	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4年1月-11月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0	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4年1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 县抽县查	
11	新区水务局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水务部门：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4年1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新区经济发展局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新区税务局、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市商务局: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税务部门: 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 经营主体	2024年3月- 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3	新区经济发展局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新区市场监管局、 昆明市公安局空港 经济区分局	二手车交易	市商务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公安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 场和二手车经 营主体	2024年3月- 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4	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空港消防救援支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 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11月 底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5	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空港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企业安全生 产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 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11月 底	5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教育部门：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民族宗教部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全市学校食堂	2024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7	新区经济发展结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统计部门：统计资料报送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3-11月	各专业不少于2家（投资、贸易、工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县（市、区）事业单位性质的统计执法大队、统计执法监督队、统计执法队等
18	新区税务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4年11月底	5%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9	空港消防救援支队	昆明市公安局空港经济区分局、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部门：宾馆、旅店治安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0	空港消防救援支队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1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服务机构检查双随机抽查	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殡仪馆、公墓经营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00%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2	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消防救援支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养老机构抽查	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20%	现场检查	市抽市、 县查 县抽县查	
23	新区政务服务局	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市政务服务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2024年11月30日前	不低于8户	现场检查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